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2.982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9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0 個，增幅為 6 個。	4,28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3.38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電訊

詳情

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0.9	293.5	260.6 (-11.2%)	282.0 (+8.2%)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減少3.9%)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及創意之都的地位。

簡介

3 通訊及科技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為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事務制訂政策，並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發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是通訊及科技科在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方面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和取得進展，以及各執行部門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綱領下的工作。

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

- 督導 3 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和香港電台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 督導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工作；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
- 支援 3 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審議工作；
- 完成督導 2 個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工作；
- 為香港電台提供政策指引及在資源上作出配合，以助該台推行各項措施，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 探討如何跟進《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檢討工作；
- 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具創意與創新精神城市的地位，並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 透過「創意香港」辦公室(「創意香港」)管理各項資助計劃，包括「創意智優計劃」、「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為有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及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融資；
- 推動本港電影業發展，並繼續為電影製作(特別是在本港拍攝外景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 與香港設計中心緊密合作，推動各界善用設計，以助本港產業增值。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第 560 章)發出「特別效果物料 燃放許可證」 分別在 3 個、6 個及 14 個工作 天內處理簡單個案、一般 個案及複雜個案(%)	100	100	100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運送 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4 個工作天內答覆有關外景拍攝 場地的查詢(%)	100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創意智優計劃			
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	62	79§	74§
獲資助和受監察的項目	34	48§	60§
設計智優計劃			
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	101	86§	75§
獲資助和受監察的項目	138	117§	84§
電影發展基金			
接獲和已處理的電影製作融資申請	12	12	12
接獲和已處理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資助申請	25	14	14
獲融資和受監察的電影製作項目	19	22	22
獲資助和受監察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	35	39	39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	0	0	1
獲貸款保證和受監察的項目	1	1	2

§ 除了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其他仍在進行的項目預留款項之外，「設計智優計劃」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納入「創意智優計劃」。與設計有關的新項目，現可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會繼續：
- 督導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工作；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
 - 支援 3 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審議工作；
 - 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
 - 研究如何確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切合社會需要；
 - 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重點為二〇一二年舉辦的「香港設計年」；以及
 - 管理「創意香港」轄下各項資助計劃。

綱領(2)：電訊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4	17.4	14.8 (-14.9%)	16.2 (+9.5%)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減少6.9%)

宗旨

- 7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簡介

8 通訊及科技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促進有效競爭、增加消費者選擇和鼓勵投資，其中包括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的基礎設施，讓消費者可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獲取服務。此舉可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電訊中心的地位。

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

- 促成《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通過，並跟進成立電訊及廣播業單一規管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及其行政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事宜；
- 監察有關電訊服務業界自我規管計劃的成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就長期及持續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作為排解電訊服務營辦商與客戶之間合約糾紛另一方法所涉的事宜，審議有關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
- 就固網及流動寬頻服務實施公平使用政策一事，督導頒布指引強制電訊服務營辦商遵循的工作；
- 監察過渡至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匯流新規管架構的情況；
- 就檢討本地固定／流動網絡經營商與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互連的本地接駁費一事，督導有關未來收費體制規管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
- 利便營辦商在本港推出高速流動寬頻服務，並籌備 2.3 吉赫頻帶內用作進一步發展第 4 代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頻譜的競投工作；
- 就 850 兆赫和 900 兆赫頻帶內以競投方式發放的頻譜所提供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跟進有關的發牌事宜和服務開展情況；
- 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一事完成公眾諮詢工作，並公布有關決定；
- 完成有關在本港推行頻譜交易的可行性顧問研究，並審議有關建議；
- 推行有利更容易和更快捷地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的程序；以及
- 委託顧問公司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繼續監察有關電訊服務業界自我規管計劃的成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就長期及持續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一事，評估各個方案並與業界磋商；
- 繼續監察過渡至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匯流新規管架構的情況；
- 就新的本地接駁費收費體制訂定未來路向，確保規管制度公平和現代化，能促進電訊市場服務和技術發展；
- 繼續利便營辦商在本港推出高速流動寬頻服務，並籌備 2.5 至 2.6 吉赫頻帶內用作進一步發展第 4 代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頻譜的競投工作；
- 就 850 兆赫和 900 兆赫頻帶內以競投方式發放的頻譜所提供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跟進有關的服務開展情況；
- 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收費計劃，藉以鼓勵善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繼續研究在本港推行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
- 繼續利便業界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以及
- 督導並完成有關探討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的顧問研究，以訂定未來路向。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220.9	293.5	260.6	282.0
(2) 電訊.....	16.4	17.4	14.8	16.2
	237.3	310.9	275.4 (-11.4%)	298.2 (+8.3%)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減少4.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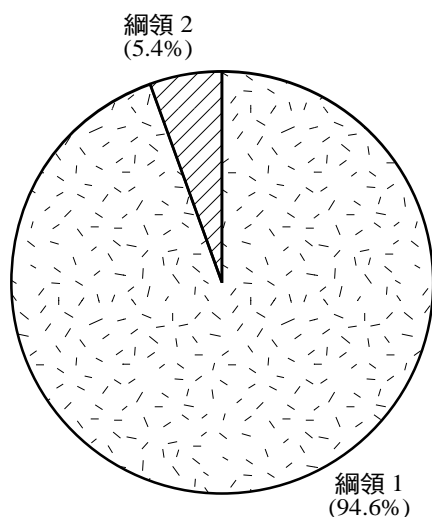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2,140 萬元(8.2%)，主要由於增設 7 個職位，以及增加撥款以應付一般部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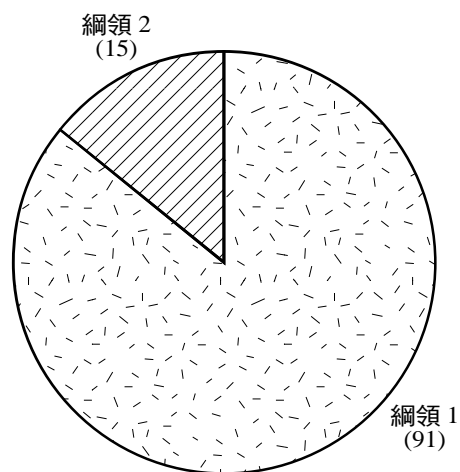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9.5%)，主要由於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及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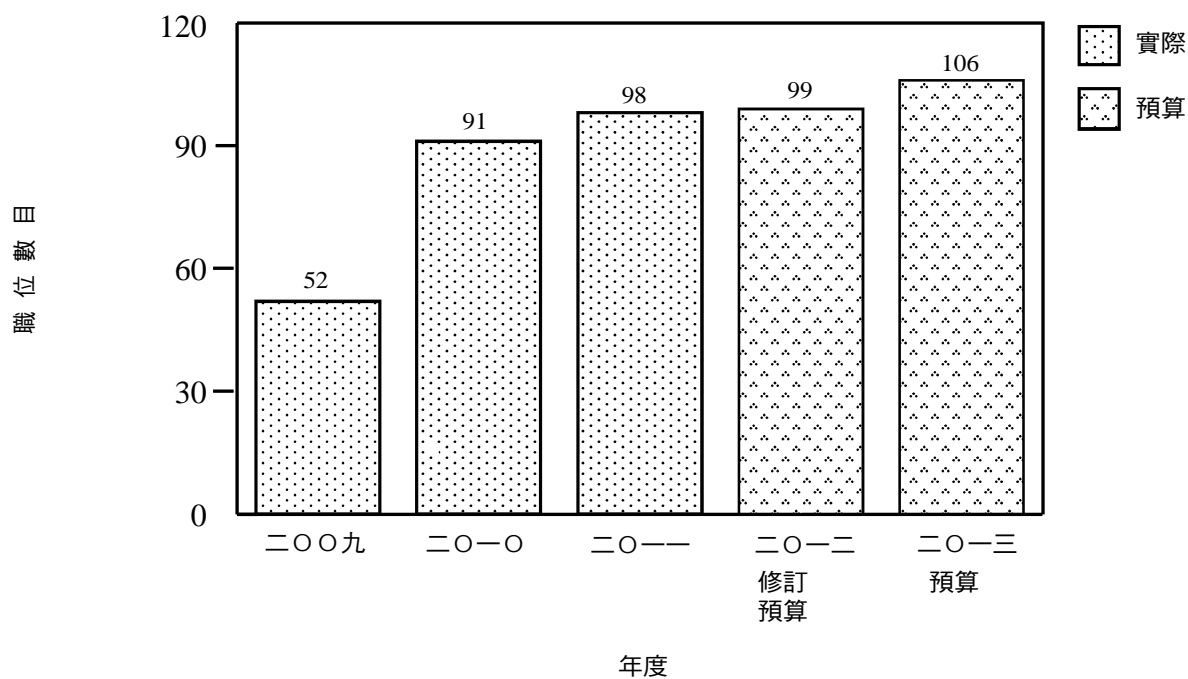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8,118	122,947	115,926	151,708
	經常開支總額	108,118	122,947	115,926	151,70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29,168	187,943	159,517	146,506
	非經常開支總額	129,168	187,943	159,517	146,506
	經營帳目總額	237,286	310,890	275,443	298,214
	開支總額	<u>237,286</u>	<u>310,890</u>	<u>275,443</u>	<u>298,214</u>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通訊及科技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8,214,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771,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0,92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1,708,000 元，用以支付通訊及科技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782,000 元(30.9%)，主要由於部門開支增加、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所需撥款增加，以及開設新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訊及科技科的人手編制有 9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增加 7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2,75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8,476	49,385	51,389	55,714
－ 津貼	1,410	1,433	1,617	1,783
－ 工作相關津貼	—	4	2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9	80	190	16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18	904	614	88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7,565	71,141	62,114	93,163
	<u>108,118</u>	<u>122,947</u>	<u>115,926</u>	<u>151,708</u>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積開支	2011-1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8	設計智優計劃.....	250,000	198,101	18,056	33,843
480	電影發展基金.....	320,000	138,470	44,331	137,199
866	創意智優計劃.....	300,000	59,766	76,162	164,072
897	香港設計中心.....	100,000	76,032	20,968	3,000
	總額	<u>970,000</u>	<u>472,369</u>	<u>159,517</u>	<u>338,114</u>